



#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 发生事故责任自担

任瑞飞 李志勇

## 基本案情

### 因无交强险赔了两万元

因对驾驶的摩托车不上牌照、也不花100元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被追尾发生交通事故后,负次要责任也要倒赔20000元。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一审判决被告杨某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沈某20000元。

2013年3月25日,杨某无证驾驶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在前行驶,被后方同样驾驶摩托车行驶的沈某追尾,造成两车受损、沈某受伤的交通事。经县交通警

察大队认定,沈某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杨某虽被追尾,但无证情况下驾驶无牌照车辆上路行驶,应承担事故次要责任。沈某被送医院救治,住院40余天,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两万元。另查明,杨某未对其驾驶的三轮摩托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法官说法

### 投保交强险必须且必要

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

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摩托车也属于机动车,为摩托车投保交强险必须且必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切实保障民生若干问题的通知》第5条规定:“对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在未投保情形下的责任承担上,应当由机动车一方先承担交强险限额内的赔偿责任,其余部分按照侵权责任认定和划分。”同时,2012年12月21日颁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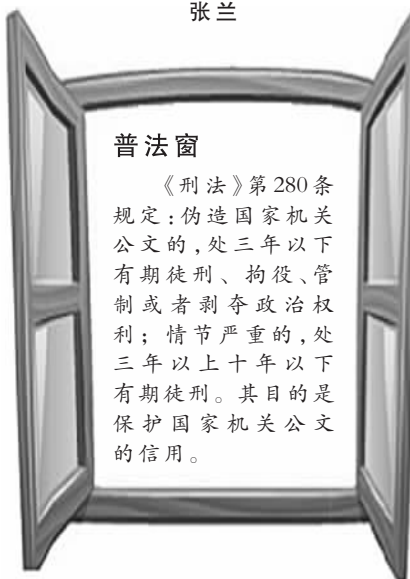
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为此,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车方应先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其余部分按照侵权责任认定和划分承担。

本案中,被告杨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虽然仅负次要责任,因其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也应当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沈某人身和财产损失。

此案也告诫车主,即使是摩托车也要办理驾驶证并投保交强险,莫在发生事故时因小失大,本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事故赔偿风险,因未投保交强险而自担。

# 伪造法院调解书 触犯刑律被逮捕

张兰



## 普法窗

《刑法》第280条规定: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目的是保护国家机关公文的信用。

为打赢与前妻的房产纠纷官司,犯罪嫌疑人崔某伪造法院民事调解书,结果官司没打赢,却受到法律追究。日前,新乐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对崔某批准逮捕。

2010年,崔某与前妻李某离婚时协议将三间门市归李某所有。2012年,崔某与前妻李某为房产发生冲突,崔某想追回三间门市的所有权,遂与李某打起了官司。为打赢官司,崔某找到曾与其有经济纠纷的王某,伪造了一份当年的法院民事调解书,造成该三间门市早已被抵押的假象,然后以王某的名义申请法院执行。法院审理后发现王某出具的申请执行调解书与法院存档的调解书内容不一致,经鉴定该调解书系伪造的。

《刑法》第280条规定: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目的是保护国家机关公文的信用。

法院民事调解书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是司法公信力的体现,伪造民事调解书的行为侵犯了司法权威,同时也侵犯了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理应受到法律追究。崔某自作聪明,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欺骗他人,最终只能是自食其果。

# 高速公路上停车睡觉 险!

王旭超

8月19日上午,高速交警新乐大队民警10分钟内连查两起在高速公路上停车睡觉的违法行为,及时排除了安全隐患。

当日上午9时38分,高速交警新乐大队二中队中队长陈金柱带领民警沿辖区京港澳高速公路北京方向巡逻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京P57KXX的小轿车停在应急车道上,车后没有按规定设置任何警示标志。见此情景,民警立即停车上前了解情况,发现驾驶人坐在副驾驶座上酣然入睡!民警立即叫醒驾驶人,经详细询问得知,该车司机窦某,因昨晚朋友聚会睡得晚,今天一早驾车从安国到石家庄办事,返回途中实在困乏,想停车稍事休息,不想一下子睡着了。无独有偶,9时47分,民警又查处一辆车牌号为冀F178XX的黑色轿车,司机林某也正躺在驾驶座上睡觉。

民警对窦某和林某在高速公路上停车睡觉的违法行为分别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按规定分别对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实施了现场处罚。

## 疯狂作案百起

默某、田某、李某均为新乐市人,在新乐市租房居住。默某交代,春节后为图来钱快,伙同田某租用“小胖”的出租车在新乐周边盗窃。时间不长,“小胖”、李某和“大旦”(大名张某)见有利可图,相继加入该团伙。4月在无极县盗得一辆蓝色QQ轿车后,他们的盗窃活动更加疯狂。

该团伙作案的主要目标是门上有明锁的住户,他们用撬棍撬锁入室,以盗窃电脑、电视为主,发现家里有值钱的东西如保险柜也搬到车上拉走,在无人田地用撬棍、斧子撬开后将现金、首饰等拿走,保险柜残骸扔在手里。有时在被害人家发现车辆如面包车、轿车、摩托车等,只要能翻到车钥匙他们也会偷走一并卖掉。

据默某等人交代,自年初以来,他们先后流窜至藁城、新乐、无极、定州、曲阳等地交叉结伙作案百余起,盗窃汽车6辆,保险柜7个,液晶电视、电脑100余台,还有现金、金银首饰、摩托车、电动车等财物,据警方不完全统计,该团伙盗窃的财物总价值200余万元。

目前,涉嫌收赃、销赃的犯罪嫌疑人杨某、刘某已被刑事拘留,“大旦”也已经被藁城警方上网追逃。



## 每周一案

# 几根撬棍“撬走”两百万元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张会娟

7月16日下午,石家庄某汽车交易市场。看车、砍价,人来人往,在人们的不经意间却有几双眼睛死死地盯着这个市场。“行动!”一声令下,3个还在闲庭信步的年轻小伙子瞬间被摁倒。这如电影镜头般的一幕是藁城警方在实施抓捕。

8月19日,记者在藁城市公安局采访,听民警讲述那侦破的一幕幕。

## 追踪蓝色QQ

2013年年初以来,藁城市张家庄、增村、西关一带连续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件。

与此同时,藁城市周边县市新乐、正定、无极、定州等地也发生多起类似入室盗窃案件。

系列入室盗窃案件的高发,引起藁城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专案组迅即成立。

随着案件调查的深入,一辆蓝色QQ汽车进入专案组视线。侦查员发现:在每个作案现场周边几乎都有这辆车的踪迹;多起案件作案手法相似,三到五人结伙、白天入室、用撬棍撬门,基本可以认定为同一团伙作案。

专案组调取了大量该车行走路段的监控,但车牌、驾驶人均模糊不清。随后,专案组又与新乐、无极、正定等周边县市公安局一同对类似的入室盗窃案进行了串并分析,多地入室盗窃案都曾有人反映,见到一辆可疑的蓝色QQ汽车!

7月2日上午11时许,刑侦五中队再次接到报警电话,辖区九门乡南屯村的李某上午8时许离开家,11时回到家发现大门敞开,院内停放的桑塔纳3000及室内的保险柜和电脑被盗。

民警在去往盗窃现场的路上看到南屯村北公路边翻着一辆蓝色奇瑞QQ汽车,车边的树被撞得拦腰折断,车头被撞烂,车内外有血迹,方向盘被顶弯,没有发现驾驶人,且当天该路段没有事故报



民警在清查缴获的部分赃物。

警。通过对车内物品查看,民警又发现砍刀、匕首、撬棍等作案工具,车内有一副冀F的牌照,经查该车系无极被盗车辆,联系年后发生的系列蓝色QQ汽车入室盗窃案,民警怀疑此事故车辆为犯罪分子的作案车辆。

## 交易市场擒贼

专案组根据事故现场车辆损毁程度,考虑到驾驶人可能受伤较重,于是,民警前往无极、新乐、正定等临近现场的医院查找因交通事故受伤的嫌疑人员,结果无功而返。

负责现场指挥调度的刑侦大队教导员张新刚带领民警调取了有关冀F牌照的蓝色QQ监控录像。经过连续7个昼夜加班对沿途监控信息分析,专案组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默某、田某、李某,并且经过侦查得知,默某等人于7月16日将前往石家庄汽车交易市场买一辆车。于是,这便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3人落网后,经审讯得知,被

# 修车票据锁定肇事元凶

曹连元 吴春雷

## 惨祸发生

7月31日凌晨3时26分,在106国道固安县城水木清华门口处,一辆疾驰的大货车从3名正在过马路的年轻人身上碾过,惨祸瞬间发生。

接警后,固安县公安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在汇报的同时火速赶到现场,经120急救人员确认,童某、路某(女)已死亡,匡某(女)受伤,肇事车辆逃逸。

事故科民警对现场进行了全面细致地勘查,提取到大灯碎片、前保险杠碎片等散落物,交警大队大队长任友良调集警力,做出部署,一路民警即刻进京鉴定,通过散落物确定肇事车辆类型;一路民警调取辖区路口监控录像,筛选嫌疑车;一路民警在案发周围走访,调查取证,寻找目击证人。

## 初露端倪

上午9时,侦破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经鉴定,肇事车是重型货车。经反复观看录像,一辆冀R73×××红色解放奥威重型货车具有重大肇事嫌疑。

嫌疑车辆被锁定后,民警立即调取了该车信息,得知车主是文安县人,但并未在文安发现该车的踪迹。

然而,细心的民警在查询该车相关信息时,发现此车在北京有交通违法处理记录,处理违章的是一名叫宋某的驾驶人。原来此车是一部挂靠文安的车辆,车主是任丘市的宁某。通过信息查询,宋某的驾驶证照片与路口监控拍摄到的肇事车驾驶人影像比对相符,宋某具有重大肇事嫌疑。

## 柳暗花明

8月2日清晨,大队长任友良、副大队长秦海龙带领民警赶赴任丘,经多方工作没有找到宋某,后电话联系到车主宁某。民警们赶到宁某处,发现车辆正在修理,民警们登车检查时,从一处不显眼的地方发现了一张由国强修理部出具的修车票据,时间是8月1日下午,显然这里不是第一修车现场。事不宜迟,民警们立即赶到该修理部,老板承认7月31日下午6时此车到此维修过。民警们起获了更换下来的破损件,经与现场撞击散落物比对吻合。肇事逃逸事实铁证如山,民警们立即将嫌疑车辆扣押。

嫌疑人宋某自案发后四处躲藏,民警们几次抓捕未果。8月2日深夜,民警们在宋某可能藏匿的几处暂住地同时布控。晚11时许,在任丘市一出租房内将其抓获。宋某对7月31日凌晨因疲劳驾驶,精神恍惚,驾驶冀R73×××重型货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日前,犯罪嫌疑人宋某被执行逮捕。

# 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我局已于2013年8月份依法注销了130100964222等一批机动车驾驶证,由于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未被收回,现公告作废。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等已在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网上车管所(www.jdcjssr.cn)进行了公告(含停止使用的驾驶证)。同时,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行为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网站输入驾驶证档案编号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关于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及行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我局通过网上车管所(www.jdcjssr.cn)对机动车报废期满的机动车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工作,但至今仍有大型汽车冀A15384、冀A15398等报废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现予以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含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未交回的)。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网上车管所(www.jdcjssr.cn)进行查证,同时网上还刊登了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